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3-23066617-JC-01Cn

样品来源: 客户送样
上海悠然高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客户名称: 司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

区爱迪生路 326 号 101-2、

地 址: 102-1、301、301-1 室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：

样品名称：补骨脂酚

样品描述：液体

样品规格：/

型号/批号：/

其他信息：/

检测信息：

接样日期：2023-07-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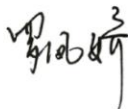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周期：2023-07-05~2023-07-13

检测要求：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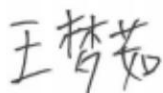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依据：请参见下一页

检测结果：请参见下一页

编制：



批准：



签发日期：

2023-07-18



报告编号: SHA03-23066617-JC-01Cn 页码: 2 / 3

样品描述:
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描述
补骨脂酚	2306006577-1	液体

1、乙醇*、正庚烷*
检测标准: 参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2.33, 用 GC/MS 分析

检测结果:

被测物	CAS No.	单位	MDL	结果	要求	判定
乙醇*	64-17-5	%	0.001	0.3738	0.5	符合
正庚烷*	142-82-5	%	0.001	0.1399	0.5	符合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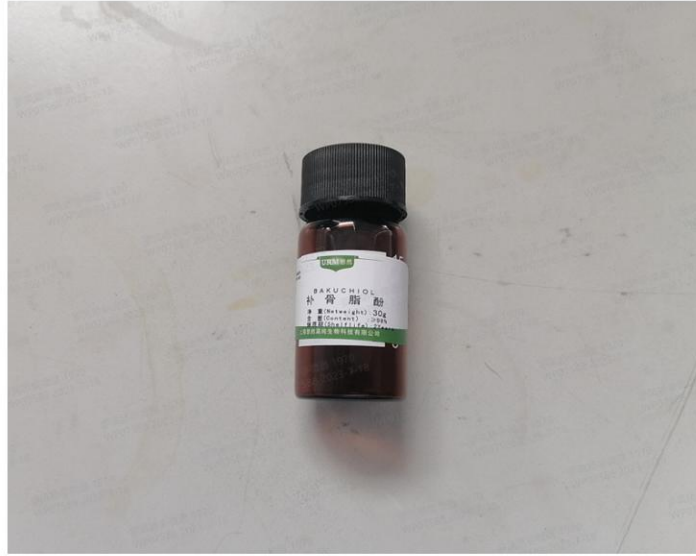
1. MDL=方法检出限
2. N.D.=未检出 (<MDL)
3. 要求由客户提供

2、重金属、微生物 5 项、菌落总数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限值	检出限	测试结果	单项判定
1	菌落总数	CFU/mL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	≤1000	/	<10	符合
2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	≤100	/	<10	符合
3	耐热大肠菌群	/mL		不得检出	/	未检出	符合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	不得检出	/	未检出	符合
5	铜绿假单胞菌	/mL		不得检出	/	未检出	符合
6	铅 (Pb)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 版)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.3 铅	2	1	<1	符合
7	汞 (Hg)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 版)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.2 汞	1	0.006	<0.006	符合
8	砷 (As)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 版)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.4 砷	2	0.04	<0.04	符合
9	镉 (Cd)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 版)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.5 镉	5	0.59	<0.59	符合

报告编号：SHA03-23066617-JC-01Cn 页码：3 / 3

样品照片：



客供照片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报告专用章”或编制人、批准人未全部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3.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报告专用章”视为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5.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。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，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，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，供内部参考。
6.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经委托方允许，本报告加*项目为分包测试项目。

